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一九年三月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方可落实。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同科技”、“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布一次回售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15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在本期可转换债券续期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

（2）其他重要关联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黑经出席会议的（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宜宾裕同环保纸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56,152.03
2	许昌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3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2,650.00	12,260.00
4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00.00	4,5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1,997.97	41,997.97
合计：		143,847.97	14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258.63	87,291.40	178,95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1	620.7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988.90	327,818.41	289,659.72
预付款项	18,229.32	11,667.83	5,755.78
其他应收款	5,720.52	8,128.08	3,076.73
存货	94,375.80	70,959.97	43,003.06
其他流动资产	80,291.88	98,914.84	4,592.92
流动资产合计	682,887.65	605,401.26	525,040.81
非流动资产：			
可出售金融资产	2,976.00	4,120.00	2,320.00
长期应收款	45.30	–	–
长期股权投资	–	5,769.84	–
投资性房地产	2,210.88	103.40	1,488.30
固定资产	295,799.03	191,376.99	145,179.40
在建工程	39,985.00	35,485.14	15,275.40
无形资产	37,233.80	21,589.11	21,702.95
开发支出	–	–	182.00
商誉	20,907.32	2,480.71	2,480.71
长期待摊费用	9,363.49	7,641.54	6,43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4.31	5,482.53	2,99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80.39	18,858.56	24,14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135.52	292,907.84	222,208.22
资产总计	1,107,023.17	898,309.10	747,24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9,579.67	130,921.59	83,50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156.09	137,549.75	112,430.37
预收款项	2,515.37	1,575.08	995.64
应付职工薪酬	23,109.47	16,703.71	15,509.91
应交税费	11,466.57	6,776.43	6,955.62
其他应付款	5,003.21	6,152.07	3,57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7.71	1,599.20	1,156.53
流动负债合计	407,648.08	301,277.84	224,12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78.06	10,549.18	11,094.43
应付债券	79,816.50	79,518.01	79,21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4.20	114.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283.44	94,925.22	94,315.14
负债合计	515,931.53	396,203.06	318,43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	40,001.00	40,001.00
资本公积	137,097.00	137,049.72	134,919.11
减：库存股	6,972.36	–	–
其他综合收益	-1,995.78	-3,335.48	-812.90
盈余公积	24,227.52	24,227.52	17,498.12
未分配利润	372,871.42	302,014.18	235,53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328.80	499,956.95	427,159.32
少数股东权益	25,762.84	2,149.09	1,65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091.64	502,106.04	428,81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023.17	898,309.10	747,249.0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88.17	46,592.92	157,53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2	98.0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8,644.11	186,346.48	153,243.15
预付款项	7,491.65	4,150.19	2,261.44
其他应收款	79,937.57	56,147.16	97,662.45
存货	21,723.70	22,453.01	15,195.12
其他流动资产	52,000.00	71,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56,199.13	386,787.81	425,901.22
非流动资产：			
可出售金融资产	2,976.00	4,120.00	2,23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9,444.17	206,778.92	63,695.65
固定资产	88,213.95	81,126.96	71,556.34
在建工程	372.77	502.20	–
无形资产	2,014.22	1,788.62	1,405.66
开发支出	–	–	182.00
长期待摊费用	2,818.09	3,500.48	2,35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0	630.00	33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0.71	7,944.88	13,57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417.31	306,392.06	155,328.97
资产总计	744,616.44	693,179.86	581,23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85.69	87,994.62	70,341.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357.09	87,567.44	71,147.21
预收款项	560.18	358.97	475.39
应付职工薪酬	7,271.06	5,427.42	5,664.94
应交税费	2,557.12	2,934.94	4,078.14
其他应付款	38,602.40	49,939.69	18,63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5.20	1,047.38	1,026.69
流动负债合计	259,758.74	235,270.47	171,37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72.31	9,607.84	9,601.28
应付债券	79,816.50	79,518.01	79,213.60
递延收益	2,758.35	2,683.7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5.20	14.7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252.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172.36	91,824.30	91,067.87
负债合计	359,931.10	327,094.77	262,438.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	40,001.00	40,001.00
资本公积	134,918.89	134,918.89	134,918.89
减：库存股	6,972.36	–	–
盈余公积	24,227.52	24,227.52	17,498.12
未分配利润	192,510.29	166,937.68	126,37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685.35	366,085.09	318,79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616.44	693,179.86	581,230.19

2、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347.04	316,411.47	255,049.80
减：营业成本	227,276.91	205,655.95	153,618.63
税金及附加	2,198.68	1,510.37	973.49
销售费用	15,439.15	12,744.34	11,126.19
管理费用	21,859.92	18,362.79	28,697.15
研发费用	11,663.63	11,309.50	–
财务费用	8,805.88	10,106.60	2,640.71
资产减值损失	262.48	803.53	1,566.75
加：其他收益	2,404.77	1,061.16	0.00
投资收益	15,569.01	17,585.49	-24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12	98.04	800.86
资产处置收益	-69.83	-54.40	26.30
二、营业利润	55,660.23	74,608.70	57,007.51
加：营业外收入	839.15	1,594.00	2,257.71
减：营业外支出	300.71	221.72	234.35
三、利润总额	56,198.67	75,980.98	59,030.88
减：所得税费用	6,625.47	8,686.89	9,214.20
四、净利润	49,573.21	67,294.09	49,816.6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573.21	67,294.09	49,81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73.21	67,294.09	49,816.68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2,998.63	649,957.16	461,01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7.46	7,200.98	6,30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5.76	17,529.91	7,2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461.85	674,688.05	474,6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022.90	370,563.58	250,93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642.97	156,716.90	117,71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097.36	36,380.74	32,74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9.99	51,660.66	46,74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573.23	615,321.88	448,1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63	59,366.17	26,48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63	2,061.8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76	970.72	25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8,418.15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22.15	197,400.00	1,0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83.53	208,850.69	1,32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80.87	73,678.02	80,33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69.84	3,990.00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596.58	0.00	899.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413.15	307,589.00	75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060.44	385,257.02	82,28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76.91	-176,406.33	-80,96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	877.00	140,620.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	877.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7,953.58	271,755.10	279,349.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7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0.00	7,88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688.58	272,632.10	507,050.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859.76	223,452.99	310,585.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64.27	27,980.32	24,59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00	312.00	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3.49	1,239.00	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697.52	252,672.31	335,64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06	19,959.79	171,40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0.36	-4,976.42	2,032.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2.42	-102,056.79	118,96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21.02	168,177.80	49,21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13.43	66,121.02	168,177.80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32.35	299,566.89	240,34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0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77.01	277,803.87	15,45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709.36	577,370.75	257,50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916.81	180,200.56	123,42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07.43	48,567.99	41,408.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5.91	18,962.29	15,69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70.99	197,973.38	75,3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301.15	445,704.22	255,92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08.21	131,666.54	1,58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2.26	2,289.91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5	329.00	20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8,849.20	1,125.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34.64	160,000.00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29.94	171,468.11	2,4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76.41	16,071.99	39,24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15.22	144,895.72	11,470.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33.39	249,180.00	66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125.02	410,147.71	51,38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5.07	-238,679.60	-48,94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0,620.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262.69	201,443.14	248,900.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9,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8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262.69	201,443.14	476,601.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958.56	182,935.60	278,68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1.90	26,633.27	23,74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2.36	1,239.00	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52.81	210,807.87	302,88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88	-9,364.73	173,71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8.47	-2,503.67	68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8.52	-118,881.46	127,03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67.53	148,949.00	21,91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19.02	30,067.53	148,949.00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变动范围及原因如下所示：

2018年	
增加九家	变动原因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江苏盛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江苏裕同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	新设子公司
武汉星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度	
减少三家	变动原因
深圳市君和设计有限公司	出售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	出售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增加六家	变动原因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同万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惠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三河市同鑫汉纸印刷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6年度	
增加十家	变动原因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越南裕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YUTO USA CORPORATION	新设子公司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子公司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北京同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	1.68	2.01	2.34
速动比率	1.25	1.45	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6.61%	44.11%	42.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8.34%	47.19%	45.15%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次/年）	2.33	2.21	2.34
存货周转率（年化）（次/年）	7.21	8.12	10.03
总资产周转率（年化）（次/年）	0.86	0.84	0.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2.00	1.48	0.66
EBITDA（万元）	151,805.20	136,497.32	131,065.9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